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餐旅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 105 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餐旅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 104 年度第 3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106 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餐旅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 107 年度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年度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壹、目的

為了培育本校餐旅管理科學生，熟練餐飲管理領域之專業技能，且發揮敬業樂群、勤奮謙虛及負責合作之精神，進以達學以致用之目的特制定本總則。

### 貳、總則

- 一、校外實習之實施，由科主任及實習輔導教師評估後選定國內具經營規模飯店及相關餐飲機構，經雙方協商簽約後，分派學生前往實習。
  1. 本科會於實習前針對實習單位的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及工作專業性等項目進行評估。
  2. 本科專任教師會於學生實習前進行實習工作評估，並填寫學生實習機會評估表，評估結果分數低於 28 分將不推薦學生到該單位實習。
  3. 實習單位評估由本科專任教師依實習機構評估表等項目進行實地審查。待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單位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列入本科實習單位選填名冊。
- 二、依據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規定各項相關實習附錄表件與學校相同時，依學校規定調整辦理。
- 三、實習約定日期應以校方與實習單位簽訂之合約日期為準則。
  1. 學生之校外專業實習成績依計算方式：實習單位佔 40%（各實習單位單位評分表之分數），口頭報告 10%（每學期期中考前後二週回校口頭報告），學校指導老師佔 50%（包含平日聯繫、實地訪視及所繳交之實習報告）。
  2. 學生無法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不授予實習學分。
  3. 實習期間不得任意更換實習廠家，若有上述情形願依校方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規定辦理，且須經科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才准予更換，否則實習時數不予以認列。
  4. 實習期間請事、病假或缺勤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輔導辦理；若請假時數逾上述規定、經實習機構及科上實習會議確認、得不授予實習學分。
- 四、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為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並完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後相關流程，機制如下：
  - 實習前：
    - (一) 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校推動校外實習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督導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檢核實習契約之內容，處理學生實習問題及申訴或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轉介等任務，以督導

學校校外實習課程落實及維護實習學生相關權益。

(二)實習環境安全之評估及篩選：學校應派員確實至實習機構進行環境安全評估及篩選，並建立相關評估表單，表單內容可分為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二部分，經評估後再行媒合學生至實習機構，並同時與實習機構研擬實習生之學習主題及需接受之學習訓練。

(三)辦理職前講習與訓練：

1. 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安排實習前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以便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能有良好的心理建設，建立正確職場觀念，進而增進校外實習期間職場適應能力。職前講習可由校內實習輔導單位或所屬系院安排。
2. 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明確向學生說明實習機構之規模與運作情形、是否提供獎助學金（或實習薪資）、公差假規定、公共安全及儀器設備使用說明等，使實習生清楚即將前往之職場概況。
3.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後，契約內容影本應予公告並提供實習生及實習學生家長知悉，以作敬啟確保實習生瞭解自身權益並增進實習生之法律概念。
4. 實習保險之保障：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學校於實習前應確認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如實習機構未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校應協助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並可利用教育部辦理之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為學生投保，並於投保後將相關保險資料提供實習生知悉。
5. 訂定個別實習計畫：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應與企業共同為實習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加強實習課程之企業參與，為企業培養未來所需人才。

● 實習中：

- (一)實習機構之培訓及輔導：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實習機構對於實習生善盡培訓及輔導之責，並請實習機構協調相關主管或專人，擔任實習生之督導人員，並請實習機構提供專業實務技術或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計畫等資料。
- (二)定期進行實地訪視：學校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定期前往實地訪視實習機構及輔導學生，並做成輔導紀錄表。且於校外實習過程中，指導教師應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並定期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同時應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並協助解決實習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如遇實習生反應權益受損或無法適應等情形，應積極協助處理。
- (三)學校應要求實習生完成實習報告紀錄：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學生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或紀錄表，教師並應就學生所撰寫之實習報告進行即時回饋。
- (四)實習成果之評核機制：應邀請實習機構主管與學校指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除口頭或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都應列入重要評核。且應明定實習期間出席、事(病)假或缺勤及實習成績間之規範。
- (五)轉換實習單位或實習生離退機制：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建立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之申請作業規範及實習生離退相關機制，並廣為宣導，使實習生都知曉其權利與義務。

● 實習後：

- (一)實務專業能力評估：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安排相關活動對實習生之實習成果進行評估與瞭解，並展現實習成果，使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之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 (二)實習課程實施後進行評估與檢討：學校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應進一步評估實習課程內容（包括實習機構地點、場所、公共安全等），藉由各系院指導教師於過程中之輔導、實習後同學之意見，以及實習機構之回饋，評估該實習機構及實習課程內容是否適宜，並視情形調整實習課程，以提升實習課程之效益。

(三)追蹤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藉由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調查，以分析實習生經過實習後之表現，從而檢討校外實習課程有無調整之必要性。

(四)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課程需與實習機構共同合作規劃，實習機構於實習後之回饋意見或滿意度調查，得作為學校未來規劃或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

五、本要點經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